

美国专利商标局拒绝将“特朗普太小”注册为商标，是否侵犯了言论自由？

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颁发的联邦商标注册（Federal trademark registration），能给注册人带来某些好处。例如，注册可以作为注册人对注册商标具有所有权的告知。联邦注册还可作为注册商标有效性的初步证据，并授予注册人在商业活动中使用注册商标的专属权利，这意味着注册人可以在某些条件下阻止他人使用注册商标（例如，另一方的使用可能会造成混淆、错误或欺骗）。美国专利商标局有一批商标审查律师负责审查商标申请，以确定每份申请是否符合注册的所有必要条件。如果申请不符合所有必要条件，申请人的联邦注册申请可能会被拒绝。但是，只要商标尚未被他人注册，联邦注册申请被拒绝并不一定意味着商标申请人不得在商业中使用该商标。然而，这将意味着申请人得不到上述联邦注册的好处。

2018年，史蒂夫·埃尔斯特（Steve Elster）向美国专利商标局提交了一份著名的商标申请，希望注册“TRUMP TOO SMALL”（“特朗普太小”）这一标记，并将其印制在如图所示的衬衫上。



根据埃尔斯特的说法，这个标记是当时的总统候选人马可·鲁比奥（Marco Rubio）提出的。在2016年3月3日于密歇根州底特律市举行的共和党大会辩论中，他对当时的总统候选人唐纳德·特朗普做出了这样的政治性评论。

在审查过程中，美国专利商标局以两个理由拒绝了埃尔斯特的申请。首先，审查律师以该商标违反了《兰哈姆法》（Lanham Act）第2(c)条（15 U.S.C. § 1052(c)）为由驳回了该申请，该条款允许美国专利商标局在以下情况下驳回商标：

(c) 由与特定在世人物相同的姓名、肖像或签名组成或包含此类姓名、肖像或签名，经其书面同意者除外，或者，在已故美国总统的遗孀尚健在时，由美国已故总统的姓名、肖像或签名组成或包含此类姓名、肖像或签名，经其遗孀书面同意者除外。

审查律师的理由是，埃尔斯特没有得到前总统唐纳德·特朗普同意使用其姓名，因此不能使用唐纳德·特朗普的姓名注册商标。审查律师指出，该标志“旨在作为政治性评论”（根据埃尔斯特的说法）并不重要，因为针对“政治性评论”，没有成文法或者“判例法”可依。

埃尔斯特辩称，驳回其申请侵犯了他根据美国宪法第一修正案享有的言论自由权，该修正案的相关部分规定：“国会不得制定……剥夺言论自由的法律……”。但审查律师不为所动，认为注册门槛不是针对言论的限制，或者说，任何这一类的限

制都应被允许。

其次，审查律师拒绝注册该商标的理由还在于，该标志违反了第 2(a)条的规定，该条的相关部分允许美国专利商标局在以下情况下驳回商标注册：

- (a) 由不道德、欺骗性或诽谤性的内容组成或包含该内容；或含有可能对在世或已故的个人、机构、信仰或国家象征有贬损或引起错误联想的内容，或使其受到鄙视或名誉受损的内容；……

据审查律师称，埃尔斯特的标志虚假地暗示了与前总统唐纳德-特朗普之间并不存在的联系，因此违反了第 2(a)条的规定。

埃尔斯特就这两项决定向商标审判和上诉委员会（Trademark Trial and Appeal Board，以下简称“委员会”）提起上诉，委员会维持了审查律师基于第 2(c)条驳回该商标注册的决定。与审查律师一样，委员会驳回了埃尔斯特所说的“驳回注册商标侵犯了言论自由权”的观点。委员会解释说，第 2(c)条并不是对言论加以限制，它只是为商标注册制定了标准。委员会还强调，第 2(c)条的适用与申请注册的标志所传达的观点（无论是否政治观点）无关。

埃尔斯特随后向联邦巡回上诉法院（CAFC）提起上诉，而 CAFC 推翻了委员会的决定，认为美国专利商标局驳回埃尔斯特的商标注册，从宪法角度看，侵犯了宪法第一修正案赋予埃尔斯特的言论自由权。

首先，CAFC 在分析中回顾了最高法院在 *Matal v. Tam*¹ 和 *Iancu v. Brunetti*² 中的判决。在这两起案件中，最高法院认为第 2(a)条的两项规定违反了第一修正案，因为它们都限制了基于观点的言论。虽然本案涉及的是第 2(c)条，而非第 2(a)条，而 CAFC 也因此指出 *Tam* 案和 *Brunetti* 案都不能解决本案的争论，但 CAFC 也承认，这些先例确实确立了商标代表“私人而非官方言论”，该言论有权获得第一修正案某种形式上的保护。CAFC 还指出，*Tam* 案和 *Brunetti* 案也进一步证明，商标已经不再仅仅是标识产品或服务的来源，同时还承载了更多，经常具有表达性的内容，能够“用寥寥数语……传达强有力的信息”。*Brunetti* 案也确认了一点，驳回商标注册“不利于”该受到管制的言论。而且，虽然基于第 2(c)条的驳回并不能完全阻止埃尔斯特将他的信息传播出去，但 CAFC 澄清说，埃尔斯特是否可以在没有商标注册的情况下自由传播他的信息并不是相关的审查点——关键是而是，基于第 2(c)条的驳回是否会在法律上对本案所涉及的言论不利。

随后，CAFC 分析了本案所涉言论是否有权获得第一修正案保护的问题，并在研究了双方的各种论据后得出结论认为，本案所涉言论不仅仅应该免受观点歧视，更有权获得第一修正案的保护，而且这种保护不会因为言论的商业性质而丧失。不过，这种认定不足以确定本案中的第 2(c)条是否符合宪法。CAFC 接着审查了相对政府所主张的隐私权和公开权，埃尔斯特在第一修正案下的权益。结论是：美国专利商标局在本案中对埃尔斯特的商标申请适用第 2(c)条违反了《宪法》第一修正案，因为根据任何适用的法律标准，埃尔斯特基于第一修正案的权利都远

¹ 582 U.S. 218 (2017)

² 588 U.S. ___, 139 S.Ct. 2294 (2019).

比政府所主张的权利重要。法院援引最高法院的多个案例解释说，“有关公共事务的言论不仅仅是自我表达：它是自治的本质”，“批评公职人员的权利是美国公民的特权之一”，“第一修正案最充分、最迫切地适用于有关公职人员的言论”。

CAFC 还得出结论，特朗普总统的隐私权和公开权均不会对埃尔斯特特的注册构成任何障碍，这两者也不能基于“被批评的公职人员未表示同意”而对该标志的使用造成限制。CAFC 的结论是，无论采用哪种法律标准，“结果都是一样的”——在没有实际恶意的情况下（本案中并未声称存在实际恶意），美国专利商标局驳回埃尔斯特特商标注册的决定都不能成立，因为政府在商标语境中限制批评政府官员或公众人物的言论时，并不享有隐私权或公开权。

由于埃尔斯特特只对委员会对其商标申请的决定提出上诉，因此 CAFC 没有触及该法规本身是否符合宪法的问题，但法院确实注意到，第 2(c)条“让人担忧手伸太长”。CAFC 将该问题的解决“留待日后”进行。

现在，美国最高法院将最终决定，当埃尔斯特特的 TRUMPTOO SMALL 标志包含对政府官员或公众人物的批评时，根据第 2(c)条驳回其商标注册是否违反了第一修正案的言论自由条款。政府要求对 CAFC 的判决进行审查；不仅埃尔斯特特和政府，连声称有兴趣解决该问题的第三方也在允许范围内提交了意见陈述。2023 年 11 月，法院已经听取了口头辩论，预计今年晚些时候将做出判决。

尽管美国的商标从业人员可能并不经常处理批评政府官员或公众人物的商标，但对于那些希望为此类商标提供商标保护的人来说，这个问题非常重要。目前，商标申请人更有理由认为，根据第 2(c)条驳回此类商标侵犯了商标申请人在第一修正案下的言论自由权。这一论点能否最终胜出，只有时间和最高法院才能给出答案。